

立法會
扶貧小組委員會

協助清貧專上學生的關愛基金項目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有關政府向關愛基金申請撥款的兩項建議：第一項是為清貧大學生提供津貼以協助應付居住學生宿舍方面的支出，令獲派宿舍的清貧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入住宿舍。第二項是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加強對就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清貧學生的支援。

院校宿舍津貼

背景

現時住宿大學/專上院校學生宿舍的政策及情況

2. 宿舍生活是大學生的重要學習經歷，能為學生提供課堂外學習的寶貴經驗，以及讓學生有更多社交接觸的機會。根據現行專上學生宿舍政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在修業期間，應有機會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另外，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亦應可入住學生宿舍。另一

方面，部分自資院校亦有為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宿舍。

3. 現時，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及2間自資院校¹向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的學生宿位共約20 000個，住宿費用每名學生每年由約8,100元至約14,600元不等(以二人房計算²)。

現時政府為清貧專上學生提供的資助

4. 現時，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可分別透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可獲發放助學金及貸款。助學金用以應付學費及學習開支，貸款則協助應付生活開支。對於合資格入住宿舍的清貧學生，入住學生宿舍所須的支出，可能對他們構成一定程度的經濟壓力。

撥款理據

5. 雖然現時政府已為專上學生的宿舍投放大量資源，包括撥地及興建宿舍；部份院校亦因應本身資源，為有經濟困難而須要入住宿舍的學生提供援助，但部份清貧學生仍可能因為經濟問題被迫放棄入住宿舍的機會。為令獲派宿舍的清貧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入住宿舍，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提到會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¹ 香港樹仁大學、恆生管理學院。

² 單人房及三人或以上房間可能收取較高或較低的費用。費用不包括伙食支出。

考慮，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入住宿舍的清貧學生提供宿舍津貼。為了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教育局會向扶貧委員會申請撥款，向居住在院校提供學生宿舍的清貧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有關的建議，已獲扶貧委員會下的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支持。

建議詳情

受惠對象

6. 建議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所有的條件：
- i)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
 - ii) 符合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格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 iii) 住宿在其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³；及
 - iv) 經就讀院校核實於學期內居住宿舍⁴。

³ 所有並非居住在院校提供宿舍的學生，例如學生個別租住或拼租私人單位，並不在資助範疇內。

⁴ 為確保項目的資助用得其所，同時考慮到學生於入宿初期的適應困難及/或各種學習需要以致未必能夠於學期的全數日子住宿；建議清貧學生需獲院校確認於學期內 75%或以上時間為宿位的註冊宿生，才會獲發「院校宿舍津貼」。此外，亦建議院校可酌情推薦有實際困難而無法滿足上述住宿時間規定（例如突發的家庭或健康問題、參加由院校安排的海外交流計劃等）的清貧學生領取「院校宿舍津貼」。

資助金額及發放模式

7. 參考現時學生宿舍的宿費水平後，教育局建議由關愛基金撥款，向每名合資格的學生發放每年最高 8,000 元的「院校宿舍津貼」。考慮到學生可能只選擇於一個學期居住宿舍，建議津貼按學期發放，津貼額為學生應繳的宿費或每年 8,000 元／每學期 4,000 元，以較低的數額為準。受惠學生實際可獲的津貼須按其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下所評定的資助幅度而定。建議的「院校宿舍津貼」將由學資處負責發放。

推行年期

8. 建議資助項目由 2014/15 學年展開。由於項目涉及專上學生宿舍政策，以及宿舍供應、宿舍入住率等相關因素，政府需要較長時間觀察及檢視項目的成效，故建議資助項目為期三年。項目推行期間發放的最高津貼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預算撥款

9. 按院校為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所提供的宿舍數目，估計建議津貼於 2014/15 學年支出約 4,100 萬元，共惠及約 6 600 名居住在院校提供宿舍的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估計三年所需總撥款額連同行政費約 1 億 3,700 萬元(行政費約 249 萬元，約佔資助項目撥款額約 1.8%)。

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

背景

10. 現時，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可透過「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由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管理，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可獲助學金以應付學費和學習開支方面的支出，以及低息貸款以應付生活費方面支出⁵。

11. 在 2013/14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最高學費助學金金額為 68,110 元，最高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金額為 4,700 元，而最高的生活費貸款額為 40,960 元，各項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在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下獲評定為全額資助的學生可獲上述最高金額的助學金及貸款；獲評定為少於全額資助的學生則可獲不同程度的資助。

撥款理據

12. 政府在 2001/02 學年推出「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資助。在 2012/13 學年，共有 28 000 多名合資格學生在計劃下獲得資助。與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一樣，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可獲學費助學金應付學費支出，以及學習開支助學金應付學習需要的支出，例如購買教科書、參考

⁵ 另一方面，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可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書、文具、與學習有關的材料及器材的費用等。以上各種學習支出均會為清貧學生帶來一定的經濟壓力。現時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可獲的最高學習開支助學金為每年4,700元，較公帑資助課程學生可獲的最高金額⁶為低，有意見認為現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並不足以支付各項所需的開支，有需要加強有關的支援。

13.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提到會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增加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清貧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為了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教育局會向扶貧委員會申請撥款，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學習開支助學金的最高金額，以協助清貧學生應付日常的學習開支。有關的建議，已獲扶貧委員會下的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支持。

建議詳情

受惠對象及發放模式

14. 建議由關愛基金撥款，透過學資處現行模式，向「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資料顯示，現時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當中，約八成課程屬於商業、社會科學、文理科及教育類別。我們建議為自資專上學生增加額外最高2,000元學習開支助學金，增幅為43%。按此建議，獲全額資助的自資專上課程學生可獲的最高學習開支助學金每年為6,700元，與修讀公帑資助的理科及教育科的學生大致相若。

⁶ 由 6,350 元至 31,040 元不等，視乎修讀學科而定。

推行年期

15. 建議資助項目由 2014/15 學年展開。我們期望關愛基金透過建議項目加強支援修讀自資專上課程清貧學生的期間，政府會因應新學制的落實發展，以及整體專上教育的規劃，檢視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學生可獲的學習開支資助水平。基於有關的檢視須作較長時間的觀察分析，因此建議資助項目為期三年。期間資助金額會與現時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一樣，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預算撥款

16. 根據上文建議，我們預計受惠學生人數每年約 31 000 名。在 2014/15 學年，預算支出約為 4,600 萬元。三年所需總撥款額連同行政費約 1 億 5,100 萬元(行政費約 254 萬，約佔資助項目撥款額的 1.7%)。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以上兩項建議提供意見。

教育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